深城管函〔2020〕878号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报送2020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总结的函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任工委、市政府办公厅：

 按照《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我局2020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的总结报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局今年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36件，其中主办23件，分办4件，汇办9件，共涉及11个部门；代表建议涉及面广，涵盖了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文明养犬、公园管理建设、园林绿化等方面。

二、办理建议的基本做法

（一）高度重视，严格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一把手”责任制。我局始终坚持高质量、高标准、高要求办理代表建议，不单纯地就建议办建议，而是把建议办理作为为老百姓办实事、让群众满意的一件大事来抓，不断增强办理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一是**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工作纳入全局工作重要议事日程。从收到建议，到研究办理，再到提升完善，通过明确责任主体、规定完成时限，实施全程动态地跟踪问效，确保每项建议得到圆满落实。**二是**认真制定建议办理工作方案。细化各阶段办理进度，使我局的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三是**对建议的办理实行严格把关。局分管领导初审后，由局主要领导审阅、签发，局办公室（绩效办）全程督办，各业务处室和下属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具体承办，分工明确，保证了办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严格程序，规范办理。我局在办理建议过程中，积极完善机制，严格按照办理工作程序开展各项工作。**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在接到建议后，按照“统一受理、归类办结、限时反馈、跟踪回访”的工作原则，由局办公室（绩效办）对收到的建议梳理登记，认真研究，提出办理意见，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分管局领导，确保了办理工作的落实**。二是**加强沟通联系。为增强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办理建议的责任单位主动与代表联系，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背景和缘由。各单位根据代表提出的问题，深入基层调查了解情况，收集第一手资料，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并采取电话沟通、请代表到现场察看、共同研究解决方案等方式让代表了解办理进展情况，共同推动问题的有效解决。**三是**强化督办机制。由局办公室（绩效办）负责全局建议办理工作的联络协调和跟踪督办，对办理工作针对性不强或办理不到位的及时督促承办单位整改。

（三）求真务实，改进工作。我局坚持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有力抓手来对待，通过办理建议征求代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在办理建议过程中，从提高建议的办理质量、全面落实建议的各项意见、更好地推动工作目的出发，建立与代表联系制度，坚持共商在前、答复在后的办理原则，通过现场办公、协调，使不少问题及时得到了解决，对暂时解决不了的、超出本部门职权范围的问题，认真地、实事求是地向代表作出解释，说明原因，以征得代表的理解和支持。

三、办理建议的典型案例和取得的主要成效

1. 关于“垃圾分类”相关建议（第20200131号）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以此为契机，掀起全民参与垃圾分类热潮。

**一是**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市政府已成立深圳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挥部，各区将成立相应指挥部，各街道指定专门部门，各社区安排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健全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垃圾分类组织管理架构，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和推进力度。各区和各街道充分发挥社区基层治理功能，以社区为单元，统筹引导业委会、村股份公司、物业管理单位、网格员、党员干部、市民全面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督促辖区住宅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责任。

**二是**积极开展示范社区建设工作，以市区共建的方式，在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开展示范创建工作，着力打造示范社区样板，为后续指导各区建设成效显著的示范社区提供可复制推广的建设经验。目前，该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分类成效逐步提升。

**三是**奖惩结合，推动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全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重点针对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人、物业服务企业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以及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企业等三类责任主体，压实主体责任。9月为警示期，对违反《条例》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敦促违法当事人整改；10月至11月是集中执法阶段，以罚促管推进《条例》在垃圾分类各个环节得到真正落实，形成强大的执法震慑；12月进入常态化执法阶段，进一步强化各主体的责任落实。同时，督促各区结合实际，制定《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的实施方案，以垃圾分类减量的实际成效继续完善评价标准，现10个区均已印发相应的实施方案。

1. 关于“文明养犬”相关建议（第20200409、20200550号）

**一是**全面启动犬只电子芯片注射工作。制定深圳市犬只芯片管理规定，全市统一芯片标准、芯片型号和植入机制，督促、指导全市开展犬只芯片植入工作，推动实现犬只溯源管理。**二是**建立全市统一的养犬管理服务平台，与广东政务服务网、城管综合执法系统、深圳犬只免疫系统等实现了信息实时互通，并于2020年5月全市上线使用。**三是**联合市住房和建设局全市推广新物业小区养犬管理“十个一”模式。明确提出了在物业小区探索实行分梯和建立指定联系人制度。目前，全市共打造了154个“十个一”养犬示范物业小区。**四是**全面规范犬只收治中心管理。制定《深圳市养犬管理规定》，对收治中心建设和犬只收容处理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目前已通过深圳市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核，准备正式印发。**五是**开展“睦犬”专项执法行动。结合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全市开展了“睦犬九号”统一执法行动和“睦犬十号”百日行动，重点对公共广场、城市道路的流浪犬进行收治，对遛狗不牵绳、不及时清理犬粪等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查处。**六是**全面梳理流浪犬管理事项。积极对接市司法局，全面梳理现有的法律法规，对养犬登记、追溯、遗弃、收容、防疫等事项进行严格规范管理。

根据《深圳市养犬管理规定》，从登记管理、行为规范、收治、处置等方面对养犬管理工作进行细化。目前，全市各区共委托了256家宠物医院开展犬只芯片植入工作，已为1.5万只犬只植入了电子芯片。“睦犬行动”开展以来，共查处遛狗不牵绳、犬只随地便溺等不文明养犬行为3916宗，处理涉犬案件5299宗，立案处罚1220宗，有效震慑了各种不文明养犬行为，遛狗不牵绳、不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的现象大幅减少。全市各区均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成立了流浪犬收治专业队伍，每日上路巡查，全面加大流浪犬收治力度，共依法收治流浪犬7315只。

四、将建议转化成实际工作措施的情况

（一）关于碧道建设工程的建议（第20200479号）

针对“要避免碧道建设工程实施内容与现有绿道冲突或重复问题”的建议，我局与水务部门多次沟通并取得共识，进一步协调推进同步规划建设工作。在符合碧道标准的已建滨水绿道大沙河生态长廊加挂碧道标识牌，绿道、碧道互相融合、连通，为市民提供一条蓝绿交织、生态舒适的绿色廊道。大沙河生态长廊绿道（碧道）自开放后频登央视及各大媒体头条，被广大市民点赞并赞誉为“城市项链”。

（二）关于对全市校园内及周边环境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专项治理的建议（第20200468号）

我局积极与主办单位（市教育局）沟通，共同做好学校周边市容秩序管控工作，根据《校园周边乱摆卖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有关部署，我局常态化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在4月底学校复学后立即组织各级城管执法部门开展了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统一执法周”行动，同时在重大考试期间均例行组织开展校园周边综合整治统一执法行动，指导和督促基层城管执法部门抓好校园周边综合整治工作的落实。

为更好维护学校周边的环境秩序整洁有序，我局要求全市各级城管执法部门，在辖区内各中小学校园周边划定200米乱摆卖严管区，严管区内严禁存在任何形式的乱摆卖行为，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并结合本辖区内学校的具体情况，在学生上学和放学的重点时间段强化校园周边的巡查监管力度，集中执法力量，严格查处校园周边严管区域内乱摆卖行为。同时还分别在重点时段组织开展重点整治工作，4月份组织做好校园周边市容环境整治，5月份组织做好2020年普通高考英语听说考试考点周边环境整治，6月份组织做好2020年我市高考中考期间考点周边环境整治，8月份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市容环境整治“统一执法周”行动，针对性开展重点执法。

（三）关于合理利用公园空置建筑，发挥积极作用的建议（第20200336号）

根据《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市属公园闲置物业（场所）处置指引》，对具有景观功能的物业（场所）原则上恢复原来功能，对破旧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维修恢复成本过高的或者确不具备景观功能的物业（场所）进行拆除，对具备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条件的物业（场所），改造成便民服务设施，如书吧、鲜花坊、自然教育中心、母婴室、自动售卖、轻餐饮等。并利用空置物业，与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绿色基金会、铭基金公益基金会等公益机构合作运营自然教育中心，与市养犬管理协会合作建设深圳市养犬教育科普基地。

五、办理结果类型列为“B类”答复的后续答复情况

就B类人大代表建议，我局根据办理情况，安排承办单位的主要领导和具体办理人员，主动与相关的人大代表作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详细说明此类事项的办理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详见附件2）。我局办公室（绩效办）也将对后续办理情况进行全方位跟踪督查，确保事项落实到位。

六、办理建议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今年我局人大建议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有力，沟通务实有效，总体落实较好。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与个别人大代表的联系、沟通比较困难。主要因为个别代表工作比较忙，多次约见都无法实现，难以与代表详细交流，只能通过邮件等形式将办理情况向代表进行汇报；**二是**对建议的内容未予采纳的，我局专门与代表沟通，详细说明未采纳的原因，争取得到代表们的理解。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一把手”责任制，且实行问责制，即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与代表沟通、联系、汇报情况，借力发力，以落实人大代表建议为契机，更好推动城市管理工作。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沟通，在办理建议的过程中采取电话沟通、上门会商、召开座谈会、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听取人大代表建议，共同商议办理和解决问题的办法，确保办理实效。进一步总结经验，创新举措，确保人大代表建议按时办理，不断提高办理质量。

七、对选联任工委和市政府督查室改进、加强建议工作的建议

为更好的提高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质量，我局提出以下几点建议：**一是**建议借鉴政协提案的做法，从建议的选题准确性、分析透彻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对不合格的建议退回给市人大代表进行修改完善。**二是**建议根据建议类型分配不同的办理时限，由于研究与落实代表建议需要充分的时间，某些工作需要调研和专家论证，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办理时限。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9月24日